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DA201)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蔡佐良學務長

記錄：賴俊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專任員工(不含技工、工友)預排特別休假措施，請討論。	一、本案經協商達成共識，勞工應於當月 15 日前預排次一個月之特別休假，並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勞工當年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 二、請人事室發文通知各單位主管可登入整合文書系統查詢同仁當年度差假摘要，以供其主管控管單位同仁之特休請休狀況。	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060700040 號書函諒達各單位在案。

二、員工動態：

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57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5 人、專案工作人員 302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7 名、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參、討論事項：(無)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討論中午休息時段繼續工作之問題?(提案人:工友代表劉淑芬小姐)

說明：勞基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